

二〇一三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一三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熊德威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目录

综述

水环境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

声环境

辐射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

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措施与行动

综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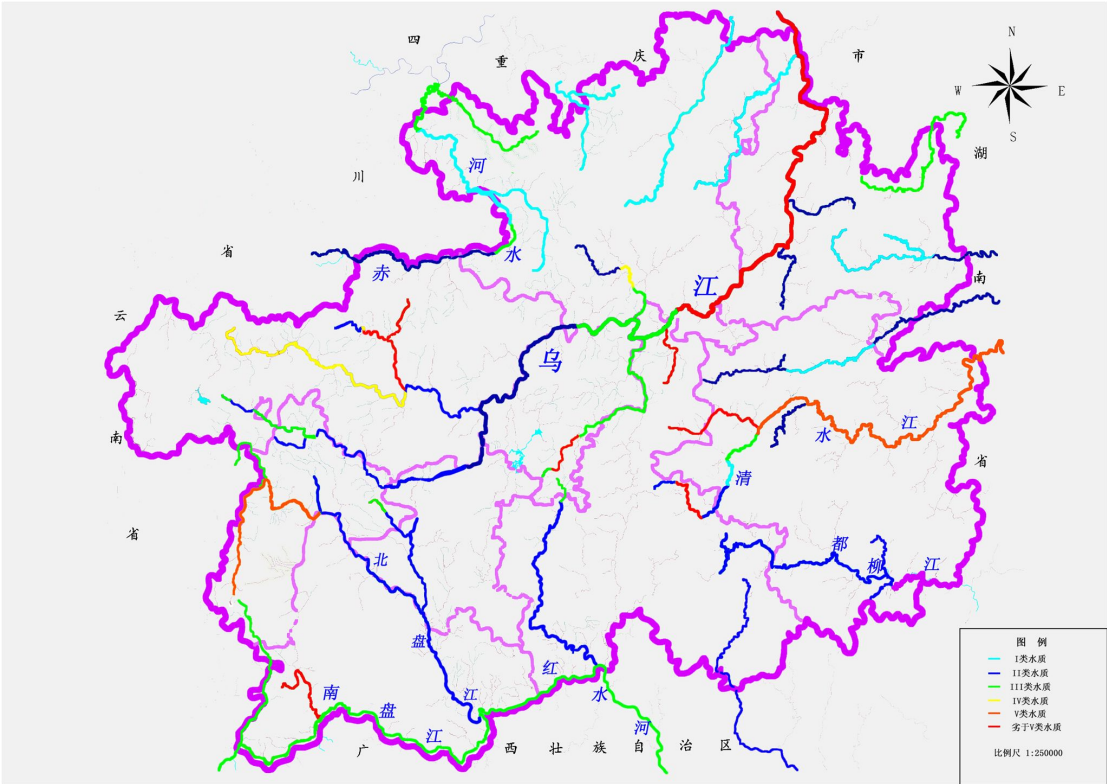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以守住环境底线，保住生态良好品牌为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抓好大气、地表水污染防治，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环保重点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具有贵州特色的环境保护十二件实事，不断强化各级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推动全省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在经济社会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变化。

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河流水质总体良好，纳入监测的河流监测断面中有 83.6%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14 个出境断面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 92.8%。湖（库）监测垂线中有 56%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比去年略有下降。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良好，9 个中心城市共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县级城镇共 119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1.9%。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 13 个城市中，贵阳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率为 76.2%，在全国第一阶段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74 个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 10 位。其他 12 个城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旧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其中 10 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2 个城市达到三级标准。其中，福泉市空气质量略有改善，清镇和铜仁市空气质量下

降为三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并呈略有改善趋势。各城市道路交通、区域环境和功能区噪声污染控制取得一定成效，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仍维持在原有良好水平。

一、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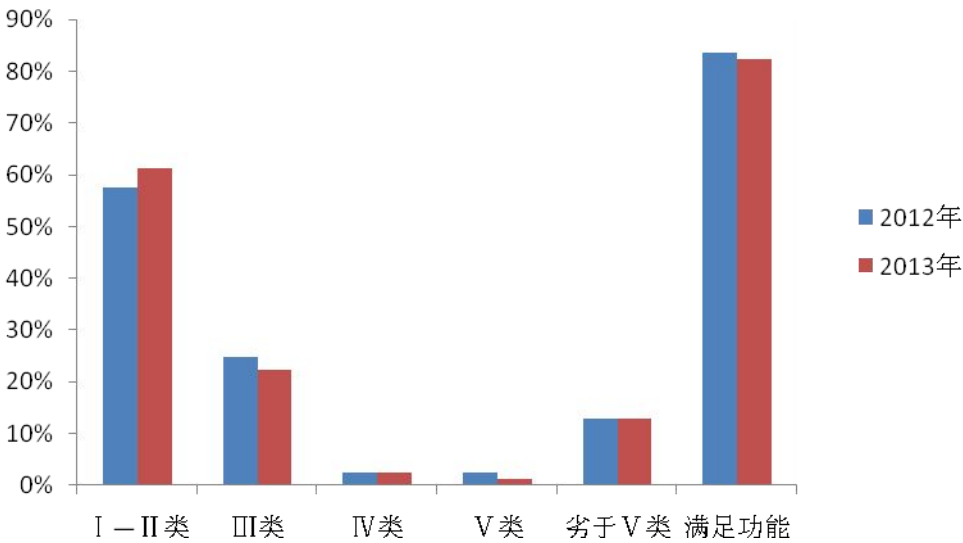
（一）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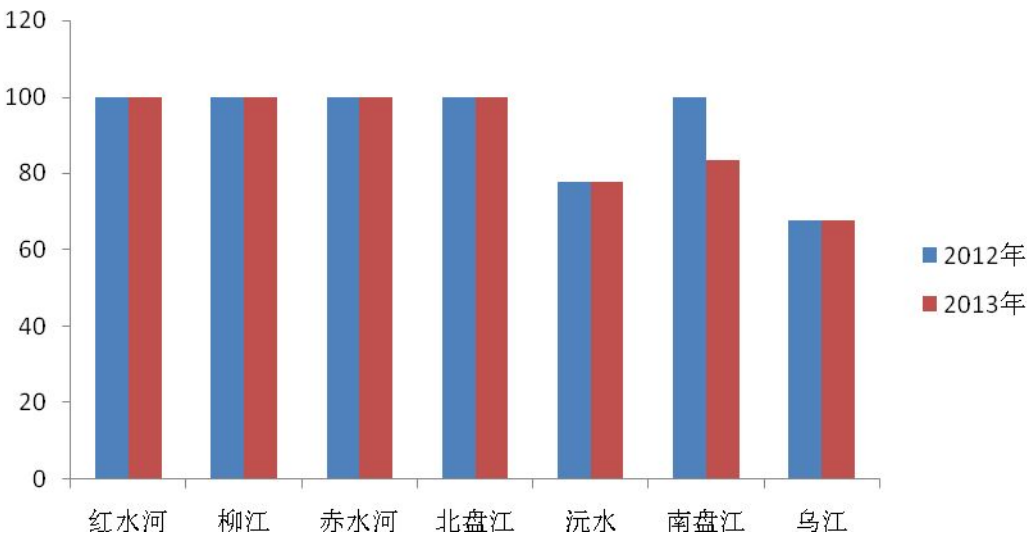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省在长江、珠江两大流域七大水系共 44 条河流上布设了 85 个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 II 类水质的断面为 52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61.2%，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达到 III 类水质断面为 19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22.4%，比上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2 个断面为 IV 类水质，占总监测断面的 2.4%，与上年持平；1 个断面为 V 类水质，占总监测断面的 1.2%，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11 个断面

水质劣于V类，占总监测断面的12.8%，与上年持平。

2013年全省满足水质功能要求（优于或达到规定水质类别标准）的断面有70个，占总监测断面的82.3%。各水系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断面百分比分别为：红水河水系100%，柳江水系100%，赤水河水系100%，北盘江水系100%，沅水水系77.8%，南盘江水系83.3%，乌江水系67.7%。



2013年与2012年贵州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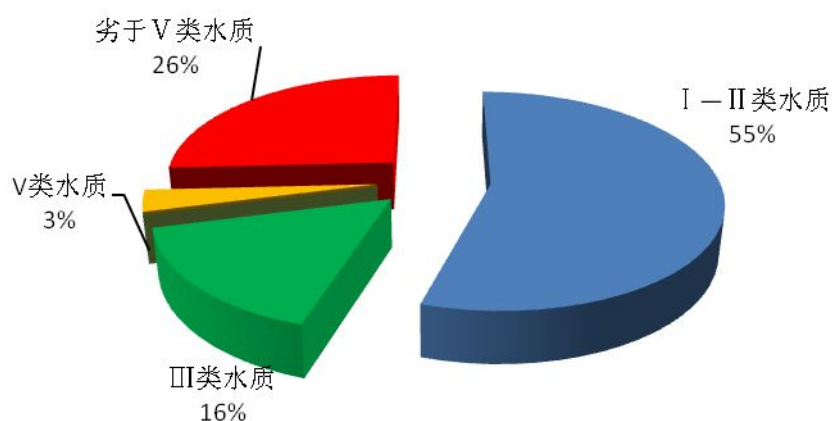


2013年贵州省各水系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断面比例

1、长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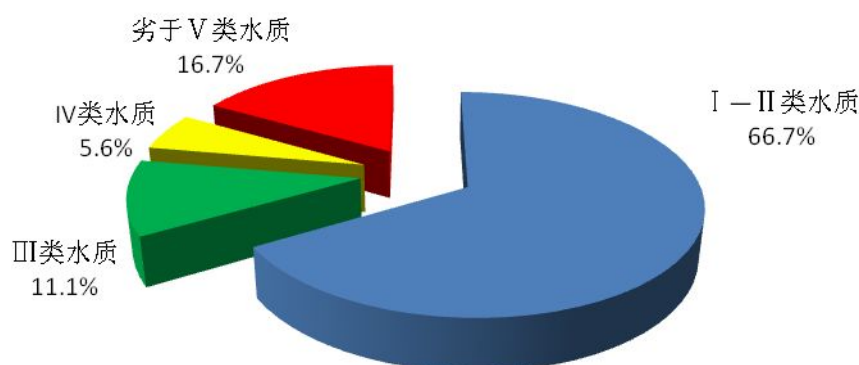
长江流域三大水系中：乌江水系水质为中度污染；沅水水系水质为良好；赤水河水系水质为优。

乌江水系 在 14 条河流上共布设 31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2 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16 个和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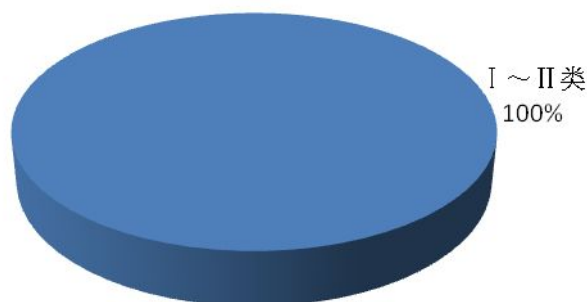
乌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沅水水系 共布设 18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6 个，一级支流断面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良好。水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沅水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赤水河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7 个，一级支流断面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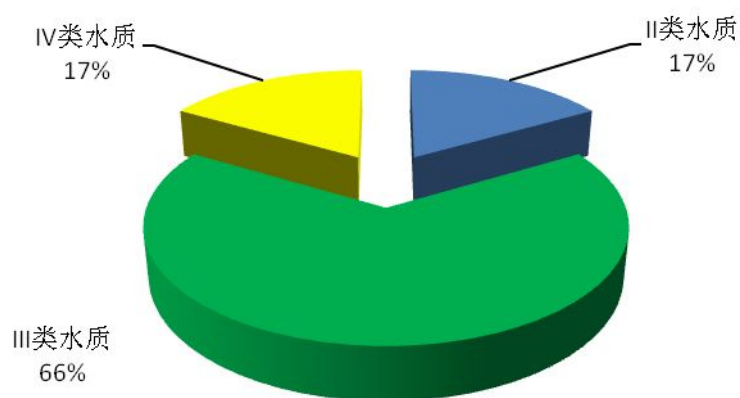


赤水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2、珠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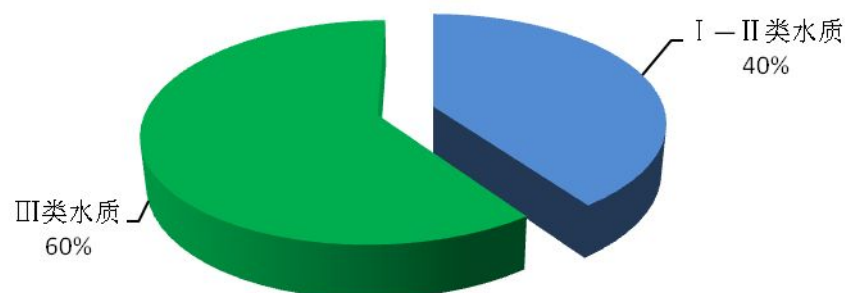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四大水系中：南盘江水系水质为良好；北盘江水系水质为优；红水河水系水质为良好；柳江水系水质为优。

南盘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4 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各 1 个。南盘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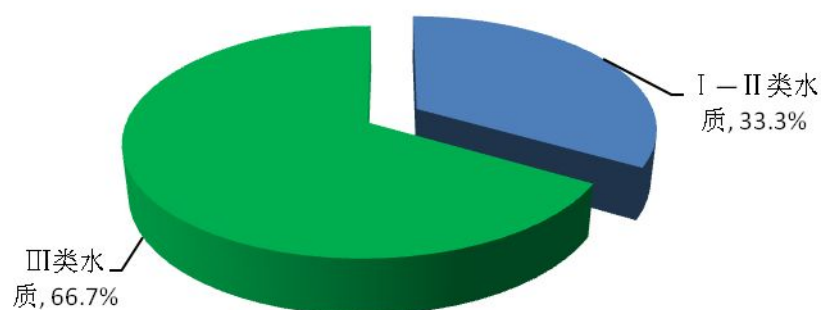
南盘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北盘江水系 在 5 条河流上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5 个，一、二级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3 个和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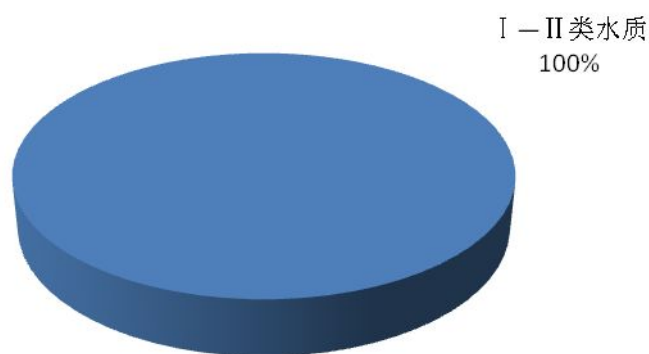
北盘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红水河水系 在 3 条河流上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 个，一级支流断面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良好。



红水河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柳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7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4 个，一级支流断面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柳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

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评价指标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计 21 项,

河流、流域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的断面总数少于 5 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的断面总数在 5 个(含 5 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的断面总数在 5 个(含 5 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附表。

附表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河段、断面 水质类别	河流、水系	水质状况
	水质类别比例	
I-II类	I~III水质比例 $\geq 90\%$	优
III类	$75\% \leq \text{I} \sim \text{III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V类	$\text{I} \sim \text{III水质比例} < 75\%$, 且劣 V 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V类	$\text{I} \sim \text{III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text{劣 V 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劣 V 类	$\text{I} \sim \text{III水质比例} < 60\%$, 且劣 V 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二)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2013 年,全省纳入监测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水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万峰湖和草海 8 个湖(库)共布设监测垂线 25 条。其中,达到 III 类水质的监测垂线有 14 条,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56%,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水质下降湖库主要是乌江水库总磷超标;8 条垂线为 IV 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32%;3 条垂线为 V 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12%。湖(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

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



湖（库）水质类别比例

8 个湖（库）中，阿哈水库、梭筛水库、万峰湖各监测垂线水质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余各水库均不同程度出现劣于III类水质标准的情况。其中，红枫湖 3 条监测垂线、乌江水库 4 条监测垂线、虹山水库 2 条监测垂线均出现总磷超标；百花湖 2 条监测垂线出现总磷小幅超标；乌江水库 4 条监测垂线均出现总磷超标情况；虹山水库 2 条监测垂线出现总磷超标；草海 2 条监测垂线出现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总磷超标。

(三) 河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1、出境断面

2013 年，全省 14 个出境断面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 92.8%，比去年上升 6.9%。其中，流入四川省的赤水河鲢鱼溪断面、习水河长沙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流入重庆市的芙蓉江望水渡口断面、松坎河木竹河断面、羊蹬河坡度断面和舞阳河抚溪江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乌江沿河断面由于总磷超标水质劣于 V 类；流入湖南省的清水江白市断面水质为 III 类，松桃河木溪断面水质为 II 类，洪渡河长脚断面水质

为Ⅱ类；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红水河蔗香红断面水质为Ⅲ类，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和樟江回龙角断面水质均为Ⅱ类，蒙江边外河断面水质为Ⅰ类。

2、入境断面

2013年，由云南省进入我省的2个入境断面水质状况保持良好。其中，流入我省黔西南州南盘江的三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我省毕节市赤水河的清水铺断面水质为Ⅱ类。

（四）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1、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3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凯里市、兴义市、铜仁市、毕节市和都匀市9个中心城市共16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了逐月水质监测工作，水质达标率为100%。

2、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3年，各县级城镇11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综合达标率为91.9%，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3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13个城市中，贵阳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率为76.2%，在全国第一阶段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中，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排名第 10 位。

其他 12 个城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旧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其中遵义、六盘水、安顺、凯里、都匀、兴义、毕节、赤水、仁怀和福泉市 10 个城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清镇市因二氧化硫（SO₂）超标、铜仁市因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三级。

贵州省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城市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六盘水	0.043	0.035	0.060	二级	
遵义市	0.050	0.037	0.087	二级	
安顺市	0.060	0.015	0.048	二级	
铜仁市	0.031	0.017	0.112	三级	可吸入颗粒物
兴义市	0.025	0.01	0.067	二级	
毕节市	0.045	0.024	0.098	二级	
凯里市	0.019	0.013	0.085	二级	
都匀市	0.041	0.01	0.074	二级	
赤水市	0.012	0.016	0.057	二级	
仁怀市	0.027	0.023	0.072	二级	
福泉市	0.058	0.015	0.090	二级	
清镇市	0.068	0.024	0.080	三级	二氧化硫

我省省会贵阳市作为第一批国家重点城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简称新标准）要求开展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6 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二级标准见下表。

除贵阳市外，我省其余 12 个设市城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简称老标准）要求开展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 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三项指标年均值二级标准见下表。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	细颗粒物
年均值二级新标准限值 (mg/m ³)	0.06	0.04	0.07	0.035
年均值二级老标准限值 (mg/m ³)	0.06	0.08	0.1	—

（二）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国家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中，贵阳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遵义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贵阳市共布设 10 个点位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除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指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值为 78，空气优良天数 278 天，优良率为 76.2%。

遵义市共布设 5 个点位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空气污染指数（API）平均值为 69，空气优良天数 345 天，优良率为 94.5%。

（三）酸雨（注：pH 值≤5.6 的降水即为酸雨）

全省开展酸雨监测的 11 个城市年均降水 pH 值范围在 5.80—7.80 之间。其中，都匀、凯里、仁怀、兴义和贵阳 5 个城市不同程度出现过酸雨。

贵阳市、遵义市、仁怀市、赤水市、安顺市、凯里市、都匀市和兴义市 8 个酸雨控制区城市年均降水 pH 值范围在 5.80—7.06 之间。其中，遵义市、安顺市和赤水市未出现酸雨；都匀市和凯里市出现酸雨频率超过 10%，存在一定程度的酸雨污染。

三、生态环境质量

2013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全省 9 个市（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为“良”。其中，黔东南

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最高, 为 72.92, 六盘水市最低, 为 57.33。

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看, 各市(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 总体呈现略微上升的趋势。其中, 六盘水市、贵阳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和黔南州生态环境质量略有上升, 遵义市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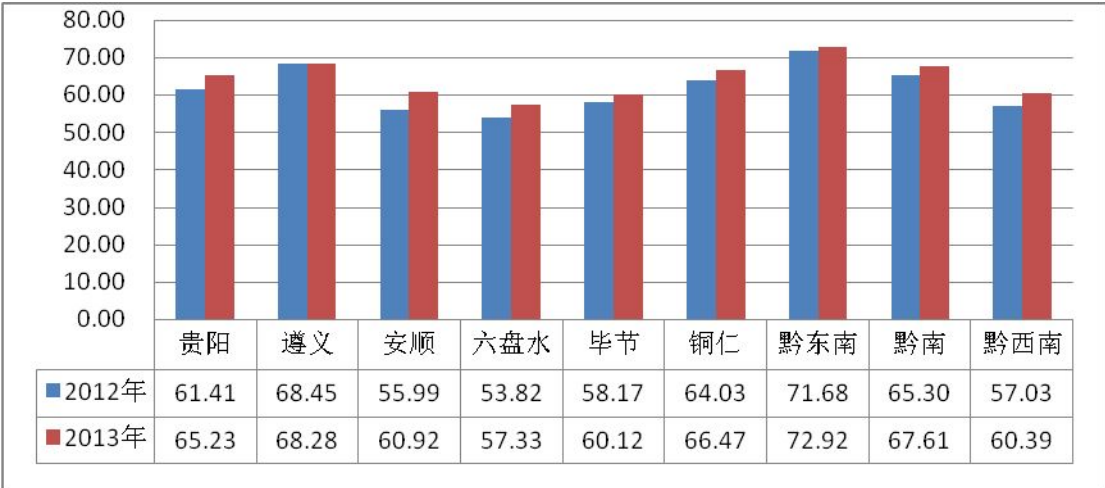


图 1 贵州省各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值

全省 88 个县(市、区)中,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为“良”的县域共有 74 个,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4.09%;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为“一般”的县域有 14 个,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91%。从不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等级的县域分布来看,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级为“一般”的县域主要分布在我省中部、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级为“良”的县域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和东部地区, 这些地区植被覆盖率较高, 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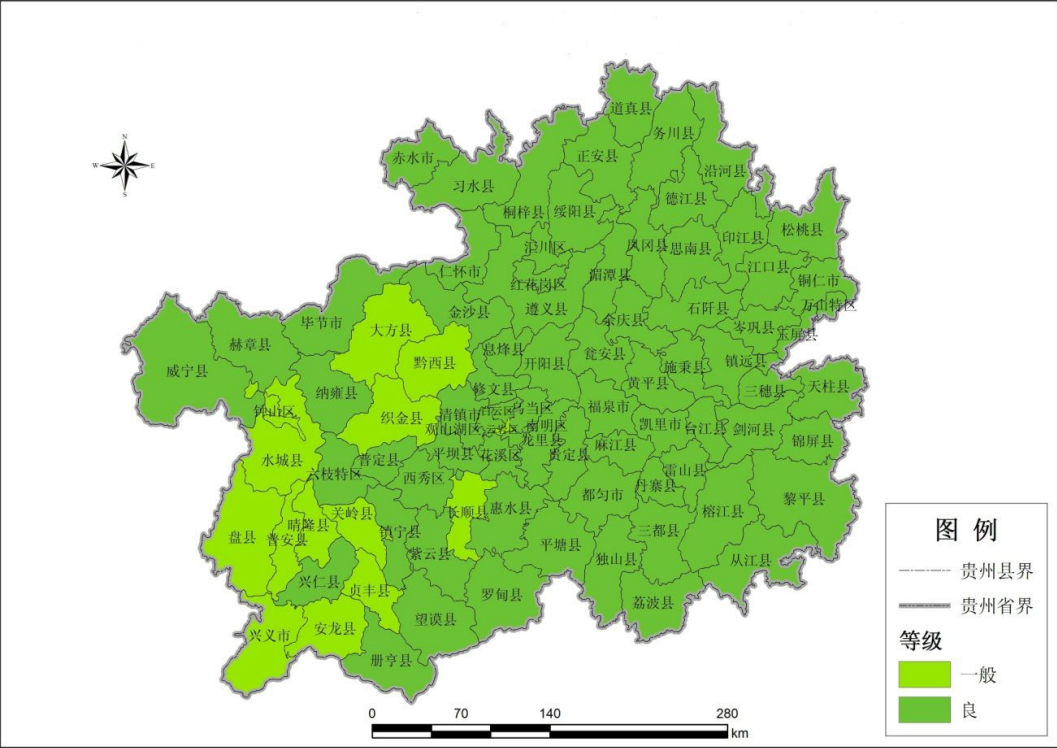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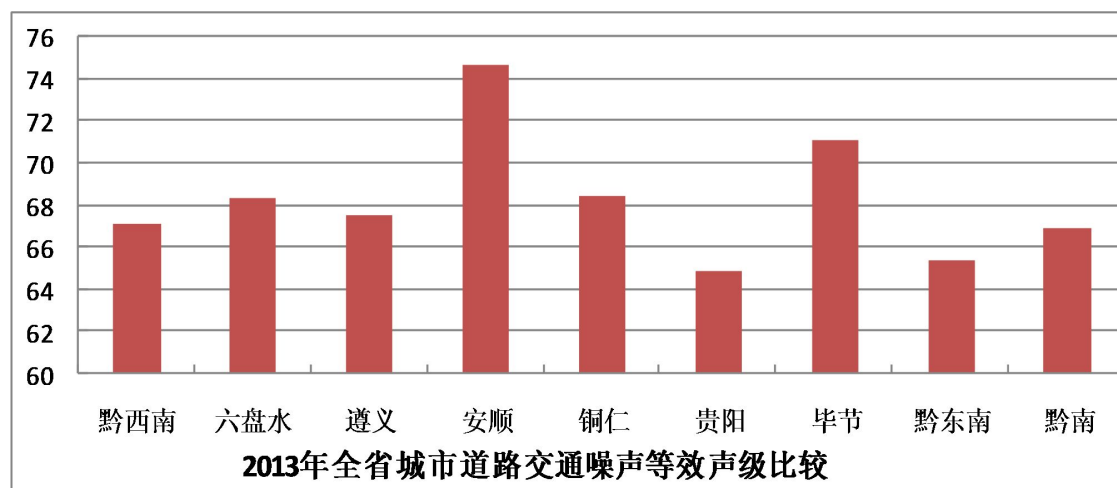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贵州省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图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指标解释：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简称 EI），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值范围 0 ～ 1 0 0。EI 由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退化指数和环境质量指数五个分指数构成。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构成及定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定 义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	生物丰度指数	指通过单位面积上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在生物物种数量上的差异，间接地反映被评价区域内生物丰度的丰贫程度。			
	植被覆盖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林地、草地、农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五种类型的面积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水网密度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河流总长度、水域面积和水资源量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水的丰富程度。			
	土地退化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风蚀、水蚀、重力侵蚀、冻融侵蚀和工程侵蚀的面积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内土地退化程度。			
	环境质量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受纳污染物负荷，用于反映评价区域所承受的环境污染压力。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级别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指数	EI≥75	55 ≤EI <75	35 ≤EI <55	20 ≤EI <35	EI <20
状态	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最适合人类生存。	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基本适合人类生存。	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存，但有不适人类生存的制约性因子出现。	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着明显限制人类生存的因素。	条件较恶劣，人类生存环境恶劣。

四、声环境质量

(一) 道路交通噪声

2013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开展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监测频次



为每年一次，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4.9—74.7 分贝 (A)。其中，贵阳市、都匀市、凯里市、兴义市和遵义市 5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好，六盘水市和铜仁市 2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较好；毕节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轻度污染；安顺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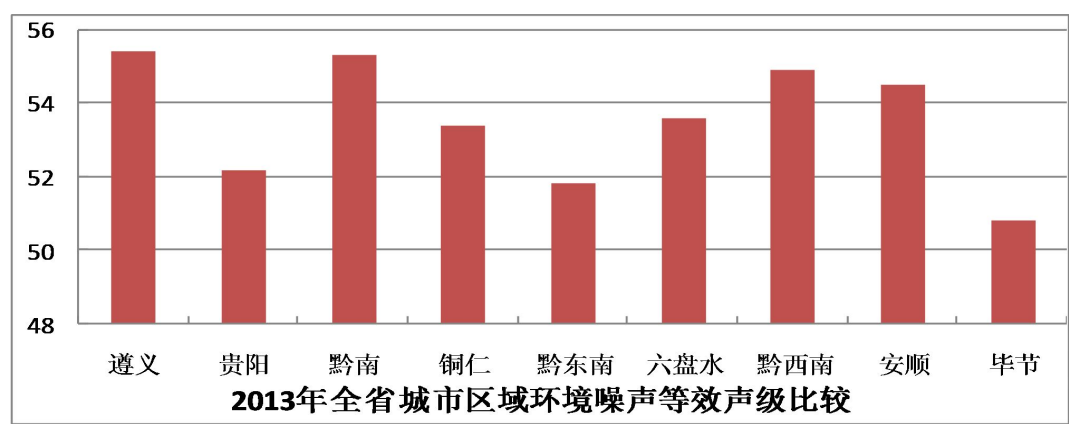
(二)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3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开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0.8—55.4 分贝 (A)。其中，遵义市和都匀市区域环境噪声为轻度污染；六盘水市、贵阳市、安顺市、兴义市、凯里市、毕节市和铜仁市 7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 功能区噪声

2013 年，全省 6 个城市开展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监测频次

为贵阳市、遵义市每季度一次，安顺市、六盘水、毕节市和凯里市每年一次。其中，昼间噪声 1 类区域、2 类区域和 3 类区域均无超标城市；4a 类区域有毕节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 1 类区域有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和毕节市出现超标；2 类区域和 3 类区域无超标城市；4a 类区域有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和毕节市出现超标。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物字[2003]52号文《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技术规定》。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分为重度污染、中度污染、轻度污染、较好和好 5 个声环境质量等级，详见下表 1 和表 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表 1

等效声级：分贝（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疗养、别墅区	50	40
1	居住、文教区	55	45
2	居住、文教、工业混合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4a 公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b 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城市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划分

表 2

单位： dB(A)

噪声类型	重度污染	中度污染	轻度污染	较好	好
城市区域噪声	>65.0	60.1-65.0	55.1-60.0	50.0-55.0	≤50.0
道路交通噪声	>74.0	72.1-74.0	70.1-72.0	68.1-70.0	≤68.0

五、辐射环境

（一）辐射环境状况

2013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保持稳定，省内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污染。

（二）环境电离辐射

全省 9 个市（州）陆地 γ 辐射水平与累积 γ 辐射水平较往年无明显变化；环境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水平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良好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城市空气中氡浓度比往年略有降低；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空气中放射性气溶胶保持在正常水平；全省地表水水体中放射性核素含量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环境电磁辐射

贵州省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四）辐射污染源

2013 年对退役核设施 761 矿和退役核设施 276 厂、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厂、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赤泥坝进行以及贵阳市东山电视发射塔进行了辐射污染源监测。761 矿、276 厂治理区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未见异常；流经 276 厂尾矿坝和 761 矿废矿、废渣堆场的污染水体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仍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水体流经

治理区受到一定的污染所致，但较 2012 年相比 276 厂尾矿坝无明显变化而 761 矿水体中放射性核素铀、钍有一定的下降；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赤泥坝和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场的运行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放射性影响；贵阳市东山电视塔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3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为 32.82 万吨，较 2012 年削减 1.45%；氨氮（NH₃-N）排放总量为 3.82 万吨，较 2012 年削减 1.41%；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为 98.65 万吨，较 2012 年削减 5.25%；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为 55.73 万吨，较 2012 年削减 1.11%。纳入国家减排考核四项主要污染物均完成年度计划。

2013 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铜仁市、毕节市和黔东南州均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计划目标。黔南州化学需氧量（COD）、氮氧化物（NO_x）两项主要污染物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黔西南州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两项主要污染物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七、固体废物

2013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8194 万吨。综合利用量 4135 万吨；贮存与处置量 4509 万吨。

八、突发环境事件

2013 年，全省共发生 9 起环境突发事件，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按事件起因分类，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 3 起，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环境事件 1 起，交通运输引发的环境事件 5 起，分别占总数的 33%、11%和 56%。其中，7 起事件涉及水污染，2 起事件涉及大气污染。

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省减排工作坚持制度建设引领，突出工程项目建设 and 设施运行两个重点领域，构建减排制度、减排工程、减排监测三个体系，实行做实项目、精算指标、从严监管、全面监测四项管理的总体思路，将减排工作放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位置。

1. 突出制度引领，加强减排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减排目标责任制、减排行政问责制、督查巡查推进制、综合协调工作制、调度会商工作制、总量减排预算制。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关于明确责任强化污染减排管理的意见》、《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2. 突出重点项目，加强减排工程体系建设。以建立全省减排项目

硬支撑，形成由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畜禽养殖治污工程、燃煤电厂和钢铁烧结机脱硫工程、燃煤电厂和水泥行业脱硝工程、酿酒造纸等工业企业减排工程、机动车减排工程构成的减排工程体系。通过完善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水量，提高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等大气污染企业的综合脱硫脱硝效率，通过突破重点，做实项目工程支撑全面立体综合地推进减排，2013 年完成重点减排工程项目 418 个，其中新建污水处理厂 52 个、火电企业脱销项目 15 个、火电企业烟气旁路封堵项目 15 个、水泥行业烟气脱销项目 32 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150 个、工业企业减排工程项目 154 个。

3. 突出基础基层，加强监测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工作制度。出台三个文件（《贵州省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方案》）、《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及核查细则》、《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运行管理调度制度》）完善监测体系考核制度、减排监测体系运行督查和调度制度，二是强化减排监测体系硬件基础建设。总投入 5000 余万元，全面升级监控自动化信息化工作；全省已基本建成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三是加强监测体系建设督查。完成了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四是建设“贵州省国控重点企业信息发布平台”系统，推进污染源监测信息全面公开。

4. 严格监管执法，加强重点减排设施的运行监管。将火电企业、污水处理厂、水泥企业作为重点，实行“三查一驻厂”的监管工作制度。制定下发了《贵州省水泥企业脱硝系统（SNCR）环境监察要点（暂

行)》，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采取追缴排污费、限期整改、挂牌督办、限期治理等方式督促企业正常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二）水环境保护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试行）》，批准了《贵州省县城以上及部分镇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辖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分保护区。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完成全省 2012 年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实施 201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 100 个示范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2、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贯彻实施《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区水污染防治规划》，高度重视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加强乌江、赤水河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完成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和编制工作，将贵州开磷集团公司等 3 家重点磷化工企业磷石膏渣场水污染治理列为省政府“十二件环保实事”之一。

3、实施“河长制”和“生态补偿”。在三岔河、乌江、清水江以及赤水河等重点流域实施了环境保护河长制，各流域内的有关市（州）及县（市、区）政府的“一把手”担任本辖区流域河流的“河长”；在清水江、红枫湖、赤水河等流域实施生态补偿试点，实现流域上下游之间“谁受益谁付费”、“谁污染谁补偿”的水环境保护机

制。

（三）大气污染防治

1、制定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是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贵州省各市（州）政府第六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签订《贵州省第六届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贵阳市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编制了《贵阳市蓝天守护计划》。遵义市政府组织出台《遵义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办法（试行）》。

2、全省中心城区全部开展了细颗粒物（PM_{2.5}）的试点监测，贵阳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简称新标准），遵义市完成新标准空气质量监测系统5个站点建设并与国家联网试运行。

3、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全省已建成并投入正式运行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共70家，在建的33家；全省发放黄绿标数为116.3万套。其中绿标106.5万套，黄标9.8万套，分别占已发标车比例为91.6%、8.4%。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5个市（州）建成了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

4、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颁布实施《贵州省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全省中心城市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启动。

6、落实国家环保电价政策。全面审核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补贴，17家燃煤电厂排放符合要求的发电机组已获得国家除尘电价补贴。

（四）重金属污染防治

1、执行《贵州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3 年实施方案》。2013 年年度实施治理项目为 10 个，涉及污染源综合治理、民生保障项目和历史遗留污染问题解决。

2、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指标监测。重金属污染物指标除独山县大气重金属锑无相关监测标准值外，其余 9 个监测点位全面达标，达标率 100%，重点区域水环境中主要防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监测 9 个点位中，松桃县木溪断面 12 次监测锰超标 9 次。

（五）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1、开展国家、省、市三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一是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创建积极性高、基础条件优越的市、州、县实施生态规划，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上报国家级生态县 2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15 个，国家级生态村 37 个；创建并命名省级生态乡镇 35 个，省级生态村、市级生态村 72 个。二是结合《关于深入推进“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各市（州）以开展市（州）级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重要抓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并命名市级生态村 42 个。

2、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通过授牌表彰、奖励资金等措施，调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热情，带动各级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速美丽乡村建设。

3、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动态监管。按照《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发〔2012〕48 号）文件的要求，对获得国家级、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管，开展现场督查，不断提高生态创建的质量与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完善省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组织专家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征求意见，开展《贵州省省级生态市（州）建设考核标准》、《贵州省省级生态乡镇建设考核标准》修订，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5、开启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研究。研究生态文明内涵，学习借鉴省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经验，结合小康建设目标，开展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的研究，推进全省各地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形成节约环保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融合。

（六）环境执法监管

1、强化环境执法监管。2013 年，全省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443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2230 余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550 余件，行政处罚 2000 万余元。全省排污费完成 5.2 亿元，其中省级征收的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完成 0.7 亿元，排污费解缴入库率达 100%。

2、强化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加强对赤水河、都柳江、马岭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监管，促进流域内企业达标排放。流域内 100 余家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被责令停产整治，茅台公司中枢 301 车间等 15 家白酒酿造企业被关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54 个，处罚金额 386 万元。

3、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监管。一是开展城市河流型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二是加强对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三是组织开展煤矿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四是加大工业园区的监管，建立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监管台账。

4、开展标准渣场建设。组织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对“十一五”以来国家、省、市、县四级环保部门审批的 179 个在建、拟建工业渣场、尾矿库的摸底调查，并制定下发了《全省标准化渣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5、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制定了《贵州省 2013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整治重点是解决监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稳定、环保监管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等重点监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我省各级政府及环保专项行动小组以确保整治成效为目标，集中开展整治,全面检查了 187 家重金属采选、冶炼企业、42 家电镀企业、101 家医药制造企业以及 101 家污水处理厂、19 家燃煤电厂等重点减排企业，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37 件，结案 126 件，罚款金额 403 余万元。

6、环境违法案件省级挂牌督办。2013 年，先后三批对 25 件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

2014 年 6 月 5 日是第 43 个世界环境日。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确定为“提高你的呼声 而不是海平面”。

中国主题为“向污染宣战”。

贵州主题为“共护蓝天 清新贵州”。